### 附件1

拟开展行政检查名单明细表（2024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检查来源** | **检查部门** |
| 1 | 景德镇市占华瓷厂 | 91360200158867480N | 日常巡查 | 区卫健委 |
| 2 | 景德镇海志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1360203MA397H4438 | 日常巡查 | 区卫健委 |
| 3 | 景德镇市富宝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913602005584921040 | 日常巡查 | 区卫健委 |
| 4 |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 91360200553538855G | 日常巡查 | 区卫健委 |
| 5 | 景德镇市海格尔骨质瓷有限公司 | 91360200677996647W | 日常巡查 | 区卫健委 |
|  |  |  |  |  |

1、各单位于每月15日前将本月非安静期行政执法检查名单报区司法局（cjqfzbxz@163.com），每月20日前区司法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拟定联合检查名单并明确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其余配合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拒绝参与联合执法的，本月度不得对涉及联合执法检查的企业另行开展检查。

2、未及时报送行政执法检查名单的单位本月不得开展任何针对企业的常规性执法检查工作。

3、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应及时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和采集。

4、该表所指的检查对象不包括自然人、个体户以及非企业法人组织。